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刘凯珉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（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）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；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）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委托理财关联交易》；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6票，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）

特此公告。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4日